

# 农民分化、个人禀赋与养老偏好选择

——来自三市五县区的实证调查

韦宏耀

(华中农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武汉 430070)

**摘要:**随着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农村居民的养老意愿因现实环境的变化而可能发生变化。经研究发现:农村居民的养老意愿虽呈多元发展趋势,但主要仍然倾向于子女养老和居家养老。回归分析结果表明:农村居民自身的人力资本、经济资本影响其养老意识,即务工人员、农业劳动者以及家庭情况较差的农村居民更可能担心自己的养老问题;农村居民自身的人力资本、经济资本、政治资本影响其对养老责任主体的选择,即学历越低、收入越低的农村居民、农业劳动者及非中共党员选择子女养老的可能性更大;农村居民自身的人力资本影响其对养老场所的选择,即学历越低的农村居民及技术人员(教师、医生等)更可能选择机构养老。整体来看,农村居民的养老担心主要受家庭资源的影响;养老主体偏好则较多受制于自身的个人能力;而养老场所偏好则是经济和情感的双重考虑。

**关键词:**农民分化;养老预期;主体偏好;场所偏好;养老意愿

**中图分类号:**F323.89 **文章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6152(2016)03-0051-08

**DOI:**10.16388/j.cnki.cn42-1843/c.2016.03.007

## 一、引言

市场化改革以来,随着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具有高度同质性的中国农村也开始发生分化。中国农村的经济结构、家庭结构经历巨大变迁的同时,农村居民的的生活方式、价值观念也在发生着改变。就农村居民的养老问题而言,一方面,农村劳动力迁移、经济结构、家庭权力结构的变迁弱化了传统的家庭养老方式,逼迫人们找寻传统家庭养老之外的养老手段;另一方面,“新农保”的全面推广和商业保险的兴起为农村居民养老方式选择的多样化提供了现实可能。也就是说,农村居民的养老意愿因现实环境的改变而可能发生变化。研究变化中的养老意愿及其影响因素,对于建立能最大满足农村居民需求的养老制度,使老年人有一个健康、快乐的晚年生活具有重要意义。

关于养老意愿的研究已经在学界得到了一定

程度的关注,国内学者有关养老意愿的研究也在日益丰富和深入。从研究地域来看,既有分别对城市、农村居民养老意愿的研究<sup>[1-2]</sup>;也有分别对东、中、西部地区居民养老意愿的研究<sup>[3-5]</sup>。从研究对象来看,既有对居民养老意愿的一般性研究<sup>[6]</sup>,如对老、中、青不同年龄段人口养老意愿的研究<sup>[7-9]</sup>;还有对特殊群体养老意愿的研究,比如对农村大龄未婚男性养老意愿的研究<sup>[10]</sup>、第一代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意愿的研究等<sup>[11]</sup>。从研究内容来看,主要集中在个人对养老模式选择的研究<sup>[12]</sup>以及居住意愿的研究<sup>[13]</sup>。学界首先对养老意愿的操作化指标存在争议,故其得出的具体结论也不尽相同。但是,多数学者认同随着社会的转型,农村居民的养老意愿出现分化,但依然保持了家庭养老模式的偏好<sup>[5,12]</sup>,而个人特征、家庭特征、地区特征、代际关系、孝道观念等对农村居民的养老意愿影响显著。比如,吴

收稿日期:2015-10-09

本刊网址·在线期刊:<http://qks.jhun.edu.cn/jhxs>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我国农村社会养老保障问题调查研究”(10ASH007);华中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创新研究工程资助项目“转型期中国农户收入研究”(2014bs40);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中部地区农村社会管理问题研究”(2012RW003)

作者简介:韦宏耀,男,安徽马鞍山人,华中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生。

海盛、邓明<sup>[14]</sup>运用二元 Logit 模型对全国 10 个省份农民养老模式选择意愿的分析表明:年龄、婚姻状况、受教育程度、是否党员、是否有外出务工经、家庭决策类型、家庭网络组织、对社会养老保险的认知程度和村庄内部组织资源以及政治因素对其养老模式选择意愿有显著影响;宋宝安<sup>[15]</sup>通过对全国城乡老年人口调查数据分析显示,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婚姻状况、居住地、健康状况、职业类别、家庭关系和家庭地位,都对老年人养老模式的态度有影响,只有家庭收入情况与养老态度无关;左冬梅等<sup>[13]</sup>对安徽巢湖地区的农村老年人的研究发现,传统的孝道观念阻碍农村老年人入住养老院,老年人在居家养老中更重视感情上的“孝”,而子女给予的实际的“养”并不能降低老年人入住养老院的意愿。

总体而言,关于居民养老意愿的研究已取得不少成果,但还存在如下不足:第一,由于研究目的的差异,学者对养老意愿的概念界定比较模糊,故其操作化指标也不一,而且已有的操作化指标往往比较单一,难以真实反映养老意愿的丰富内涵;第二,学者多从经验入手,检验社会人口学、家庭、地区等特征对养老意愿的影响,缺少理论推演,在追求大而全的探讨模式的过程中使研究流于表面;第三,学者很少将个体的养老意愿与宏观的社会背景相联系,从而难以看出社会与个人间的联系。基于上述不足,本文尝试从社会转型期的中国农村居民出现分化这一背景出发,探讨农民分化与养老意愿之间的关系。

## 二、分析框架和研究假设

养老意愿是指个体对养老行为所持有的看法及态度,国内多数研究者将其操作化为个体的居住意愿<sup>[13]</sup>或者是对养老模式的选择<sup>[12]</sup>。有些学者给予养老意愿以更丰富的内涵,如龙书芹、风笑天<sup>[16]</sup>将养老意愿操作化为三部分:一是对养老责任的思考,用以揭示出人们心目中的养老所侧重的方面;二是对自身养老的思考,即自己在年老时是否愿意靠子女赡养;三是对居住方式的思考,即年老时是否愿意和子女共同居住。本文在借鉴其方法并参照自己问卷特点的基础上,将养老意愿操作化为三个指标:一是对自身养老的思考,即是否担心自己的养老问题。二是对养老责任主体的思考,即认为谁应该承担最主要的养老责任。三是对养老场所的思考,即老年人对居家养老和机构养老的偏好。

威廉·奥格本<sup>[17]</sup>在《社会变迁:关于文化和先天的本质》一书中提出“文化滞后的假设”。他认为,人类文化的不同部分是密切联系、相互依存的;并且非物质文化(或称“适应文化”)的变迁总是落后于物质文化的变迁。奥格本观点的前半句肯定了人类不同文化之间的相关关系,而后半句则确立了不同文化之间可能存在的因果关系。借用这一理论,笔者将农民分化界定为农村居民个人资源禀赋出现差异,并结合农村实际将个人资源禀赋操作化为三个指标:人力资本、经济资本和政治资本。这一界定倾向于将农民分化归于物质文化的变迁,而农村居民的养老意愿是指农村居民对养老行为所持有的看法及态度,这一界定倾向于将农村居民养老意愿的改变归于非物质文化或称适应文化变迁的范畴。那么,根据奥格本的观点,农民分化与农民养老意愿间存在相关关系,并且农民分化对其养老意愿有重要影响。也就是说,农村居民养老意愿的变化将滞后于农民的分化,而农村居民自身的人力资本、经济资本和政治资本将影响其养老意愿的选择。

1978 年以来,中国农村居民虽然已经在职业、收入和消费等方面出现了明显的阶层差异,但阶层分化仍然处于过渡阶段,具有明显的不平衡性<sup>[18]</sup>,因而其对农村居民养老意愿的影响还不够深入。同时,作为传统农耕文明的历史沉淀物,中国传统的“养儿防老”观念仍然有其强大的“路径依赖”效应<sup>[12]</sup>。因此,虽然传统家庭养老功能受到经济发展和家庭结构变化的冲击而日益弱化,但农村居民仍然更愿意选择家庭养老模式。于是,本文提出如下假设:农村居民养老模式偏好假设。

假设 1:在经济快速发展、农村劳动力大量迁移和家庭结构小型化、核心化趋势的背景下,农村居民养老意愿虽然出现分化,但大部分农村居民仍然保持了家庭养老偏好。

首先,农民分化表现为农村居民自身人力资本水平的差异,包括个人的文化程度和职业身份等。就文化程度对养老意愿的可能影响而言,一般文化程度较高的人会增强对养老风险的意识,并且因为较多地接受现代文化观念,传统养老观念的约束力会减弱,因而选择非子女养老和机构养老的可能性会更大。就职业身份对养老意愿的可能影响而言,务工人员因为自身的不稳定及更多的外界冲击而更可能担心自己的养老问题。其次,农民分化表现

为农村居民自身经济资本水平的差异,包括个人收入、家庭经济状况和家庭土地面积<sup>①</sup>等。就个人收入对养老意愿的可能影响而言,拥有较高经济基础的人,一般不会特别担心自己的养老问题,也不必依赖子女的经济支持,而对于养老场所的选择将较少受到限制,但并不代表选择机构养老的可能性就会增加。就家庭经济状况对养老意愿的可能影响而言,家庭经济状况较好的农村居民一般担心自己养老问题的可能性会较小,而对依赖子女养老和居家养老的可能性不明。就家庭土地面积而言,因为土地可以提供养老资源,一般家庭土地面积较多的农村居民担心自己养老问题的可能性较小,而对依赖子女养老和居家养老的可能性不明。农民分化还表现为农村居民自身政治资本水平的差异,包括政治面貌和与村干部的关系等。就政治面貌对养老意愿的可能影响而言,中共党员因较多接受主流意识的熏陶,选择非子女养老和机构养老的可能性更大。就与村干部的关系对养老意愿的可能影响而言,其作用与政治面貌相同。因此,本文提出如下假设:个人禀赋效应假设。

假设2:农村居民的养老意愿与其自身的人力资本水平相关,人力资本越丰富,家庭养老偏好的可能性越小。具体来说,文化程度低的农村居民选择子女养老和居家养老的可能性更大;务工人员更担心自己的养老问题。

假设3:农村居民的养老意愿与其自身的经济资本水平相关,经济资本越丰富,家庭养老偏好的可能性越小。具体来说,个人收入越高、家庭经济状况越好、家庭土地越多的农村居民越不担心自己的养老问题,个人收入高的农村居民倾向于不依赖子女养老。

假设4:农村居民的养老意愿与其自身的政治资本水平相关,政治资本越丰富,家庭养老偏好的可能性越小。具体来说,中共党员相对于其他群体的农村居民更能接受非子女养老和机构养老;和村干部关系密切的群体也更能接受非子女养老和机构养老。

### 三、数据来源与变量描述

#### (一)数据来源与样本分析

本文研究所用数据来源于华中农业大学农村养老保障与社会管理调查课题组2012年8—9月份和2013年1月份分别对江西省赣州市、四川省宜宾

市和湖北省随州市进行的农户入户调查。本项调查涉及四方面内容:一是受访者个人与家庭基本情况;二是土地承包现状与观念;三是养老保障现状与观念;四是农村社会管理部分。本文主要涉及问卷的第一和第三部分内容。

本项调查按照概率比例抽样方法(Probabilities Proportional to Size, PPS)进行分层整群抽样。实际调查的农户包括了这3个市的5县区、13乡镇、34村,共1020户。调查合计发放问卷1100份,回收有效问卷1020份,有效回收率为92.7%。本研究在剔除部分非农户口等相关样本后共获得有效样本958份,抽取样本的空间分布为:赣州市344份、宜宾市319份、随州市295份。对于调查数据,本文使用SPSS17.0统计软件,综合运用频次分析法、和回归统计模型等进行分析。

表1 样本的基本特征

特征	选项	频率	有效百分比(%)
性别	男	615	64.2
	女	343	35.8
年龄	39岁及以下	296	30.9
	40-59岁	492	51.4
	60岁及以上	170	17.7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110	11.5
	民主党派人士	4	.4
	群众	844	88.1
婚姻状况	未婚	41	4.3
	已婚	868	90.6
	离婚或丧偶	49	5.1
文化程度	小学及以下	392	40.9
	初中	401	41.9
	高中/中专/技校	130	13.6
	大专及以上	35	3.7
目前职业身份	基层干部	30	3.1
	技术人员(医生、教师等)	36	3.8
	个体户	59	6.2
	务工人员	118	12.4
	农业劳动者	650	68.1
	其他	62	6.5
个人年收入水平	2000元及以下	278	29.4
	2001-5000元	150	15.9
	5001-10000元	185	19.6
	10001-20000元	181	19.1
	20001-40000元	101	10.7
	40001元及以上	51	5.4

从表1所列的样本特征来看,调查对象中男性占64.2%,女性占35.8%;从年龄构成来看,样本的平均年龄约为46.8岁,绝大多数样本的年龄在60岁以下(占82.3%),60岁以上的老年人占17.7%;在政治面貌方面,中共党员占11.5%,民主党派人士仅有4人,占比0.4%;就婚姻状况而言,90.6%的



样本已婚且配偶健在,离婚或丧偶者占 5.1%,未婚者占 4.3%;在文化程度方面,小学及以下文化水平的人数占 40.9%,具有初中文化水平的占 41.9%,高中及以上文化水平的占 17.3%;关于样本目前的职业身份,农业劳动者高达 68.1%,务工人员占 12.4%,基层干部占 3.1%,技术人员(医生、教师等)占 3.8%,个体户占 6.2%;在个人年收入方面,大部分样本在过去一年的个人收入在 5000 元以下占 45.3%,5000—20000 元的样本占 38.7%,个人收入在 20000 元以上的样本只占 16.1%。

## (二)变量设置与测量方法

### 1. 养老意愿

本文将养老意愿操作化为三个指标:一是对自身养老的思考,即是否担心自己的养老问题。在原始数据库中,该问题是“您是否担心自己的养老问题?”选项分别是“非常担心”“比较担心”“一般”“不太担心”“不担心”五类。本文中为便于建模,将这五类合并为两类,即将“非常担心”“比较担心”“一般”这三类合并为“担心”类,“不太担心”“不担心”合并为“不担心”类。二是对养老责任主体的思考,即认为谁应该承担最主要的养老责任。同样,原始数据库中的选项有“自己与配偶”“儿子”“女儿”“村集体或企业”“政府”“社会”“其他”七项,将“儿子”“女儿”合并为“子女”项,其他选项合并为“其他”项。三是对养老场所的思考,即年老时对居家养老和机构养老的偏好。考虑到样本对“居家养老”和“机构养老”术语理解的偏差,将该指标操作化为一道观念题,即“我更希望在自己家里和子孙一起安度晚年”,选项是“完全同意”“比较同意”“说不清”“比较反对”和“完全反对”,将选择“完全同意”和“比较同意”的样本合并为“居家养老”偏好的样本,另外三项合并为“机构养老”偏好。

### 2. 个人禀赋

解释变量的核心部分:个人禀赋<sup>②</sup>,是指个体所拥有的包括所有天然的及其后天所获得的资源和能力,个人意愿受制于其资源禀赋。本文将个人禀赋操作化为三个指标:人力资本、经济资本和政治资本。由于数据的限制,笔者只能将复杂、丰富的概念操作化为若干具体、单一、可以直接观测的测量指标。关于三种个人资本的具体指标选取和测量方法如下。

对人力资本的测量设定了两个指标:其一是通用人力资本,以受访者的文化程度来体现。其二是

职业身份,根据当下农村的实际情况及部分研究者的成果,将农民的职业主要划分为基层干部、技术人员(医生、教师等)、个体户、务工人员、农业劳动者和其他六类。关于经济资本,笔者不仅关注其个人收入情况,也关注个人资源禀赋的延伸——家庭禀赋的情况,故选择了三个测量指标:一是过去一年中受访者的个人收入。二是受访者对目前家庭经济情况的评估。原始数据中包括“经济上很宽裕”“经济上比较宽裕”“钱基本够用”“经济上比较紧张”“经济上非常紧张”五个选项,在分析数据时发现选择“经济上很宽裕”的样本很少,故将其与“经济上比较宽裕”选项合并。三是受访者家庭实际经营的土地面积。就社会资本而言,笔者选择了受访者的政治面貌和与村干部关系两项指标。政治面貌主要测量受访者是否是中共党员,而与村干部的关系主要通过受访者与村干部打交道的频度与广度来进行测量。本项调查设计了与此相关的两道问题:一是受访者与村委会干部打交道的频繁程度;二是“当前村委会所有成员中,您经常打交道的有几个人”。与村干部的关系由受访者与村干部打交道的频度与广度的乘积来衡量比较合适,但因为问题的限制,分别将两道问题的取值 Z 标准化,然后分别赋予 0.5 的权重求和得到自变量与村干部的关系。各变量的具体含义、描述性统计分析结果详见表 2。

## 四、结果分析

### (一)农村居民养老意愿的现状分析

农村居民养老意愿的频次分析结果(见表 3)显示,11.4%的样本非常担心自己的养老问题,加上比较担心和一般的样本,有 53%的样本对自己的养老问题心存忧虑。这表明转型期的农村居民在面临家庭养老功能日益弱化、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尚未健全的现状时所表现出的养老意识。从养老主体的统计结果我们可以进一步发现社会转型对于农村居民养老问题的冲击。66.0%的样本选择子女作为养老最主要的责任主体;18.5%的样本认为自己与配偶应该承担最主要的养老责任;14.7%的样本选择养老依靠政府和社会。这表明市场化改革以来,农村居民对于养老责任主体的认识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传统社会“养儿防老”的观念已出现转变,取而代之的是养老责任主体的多元化趋势。对于养老场所的选择,完全和比较同意自己在家和子

表2 变量说明与描述统计

变量名称	变量说明	均值	标准差	极小值	极大值	N
被解释变量						
养老意识	是否担心自己的养老问题:不担心=0;担心=1	0.530	0.499	0.000	1.000	892
养老主体	谁更应该承担最主要的养老责任:子女=0;其他=1	0.340	0.474	0.000	1.000	952
养老场所	更愿意接受养老的场所:居家养老=0;机构养老=1	0.088	0.283	0.000	1.000	957
解释变量						
个人禀赋						
人力资本						
通用人力资本	受访者的最高学历:小学及以下=1;初中=2;高中/中专/技校=3;大专及以上=4	1.800	0.807	1.000	4.000	958
职业身份	受访者目前的主要职业身份:基层干部=1;技术人员(医生、教师等)=2;个体户=3;务工人员=4;农业劳动者=5;其他=6	4.579	1.050	1.000	6.000	955
经济资本及其延伸						
个人收入	2011年个人全年收入的Z标准化值	0.000	1.000	-0.634	18.600	946
家庭经济情况	受访者认为自家的经济状况:较宽裕=1,基本够用=2;比较紧张=3;非常紧张=4	2.620	0.770	1.000	4.000	958
家庭土地面积	家庭实际经营的土地面积的标准化值	0.000	1.000	-0.332	25.458	848
政治资本						
政治面貌	是否中共党员:中共党员=0;其他=1	0.885	0.319	0.000	1.000	958
与村干部关系	与村干部打交道的频度与广度的综合标准化值	0.000	0.927	-1.130	2.990	956

注:N是有效样本数

孙一起安度晚年,即居家养老的样本占91.2%,可见受访者对于机构养老并不认同,有着非常强烈的居家养老偏好。

表3 农村居民养老意愿的描述性统计结果

养老意识(“您担心自己的养老问题吗?”)					
	非常担心	比较担心	一般	不太担心	不担心
频率	102	221	150	160	259
有效百分比%	11.4	24.8	16.8	17.9	29.0
养老主体(“谁应该承担最主要的养老责任?”)					
	自己与配偶	子女	政府	社会	其他
频率	176	628	120	20	8
有效百分比%	18.5	66.0	12.6	2.1	0.8
养老场所(“我更希望在自己家里和子孙一起安度晚年”)					
	完全同意	比较同意	说不清	比较反对	完全反对
频率	584	289	59	18	7
有效百分比%	61.0	30.2	6.2	1.9	0.7

上述数据分析表明,随着社会的转型,市场化元素和社会养老保险事业进入农村,农村居民的养老意愿发生了较大变化。人们开始关注自身的养老问题并表现出忧虑的倾向,养老责任主体出现多元化发展趋势,但主要还是倾向于子女养老。而养老场所的选择更是表现出农村居民传统的一面,这一方面可能是中国农村的机构养老基础设施的落后,另一方面可能是农村居民对于机构养老的误解,他们将机构养老等同于只是接收“三无”“五保”老人的场所。居家养老和养老责任主体的子女倾

向反映了受访者的家庭养老偏好。因此,研究假设1得到验证。

## (二)农村居民养老意愿的个人禀赋效应

### 1. 人力资本因素对农村居民养老意愿的影响

表4显示了农村居民人力资本因素与养老意愿之间的Logistic回归结果。综合来看,三个模型的系数综合检验值分别在10%、1%、5%的统计水平上显著,表明自变量中存在可以有效解释因变量的因素。Hosmer-Lemeshow检验值都在5%的统计水平上不显著,表明三个模型的拟合度都良好。

从农村居民养老意识的回归结果来看,职业身份对农村居民是否担心自己的养老问题有显著影响。务工人员 and 农业劳动者比其他类别职业的农村居民更担心自己的养老问题。通过计算可知,务工人员担心养老问题的可能性是农业劳动者的1.028倍[OR=exp(0.810-0.782)],即务工人员比农业劳动者更担心自己的养老问题。就农村居民养老主体的回归结果来看,通用人力资本对农村居民是否认同子女承当最主要养老责任有显著影响。文化程度越低,越倾向于选择子女作为养老责任主体。相比于大专及以上学历文化水平的农村居民,具有小学及以下文化水平的农村居民选择子女作为养老主体是其3.615倍[1/(exp(-1.285))];具有初中和高中/中专/技校文化水平的农村居民选择子女作

为养老主体分别是其 2.293 倍和 2.108 倍 $[1/(\exp(-0.830)); 1/(\exp(-0.746))]$ 。而且,农业劳动者也更倾向于选择子女作为养老责任主体。从农村居民养老场所的回归结果看,通用人力资本和职业身份对农村居民选择养老场所都有不同程度的显著影响。相比于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样本,具有小学及以下和初中文化程度更愿意选择机构养老,这是出乎意料的。可能的解释是一方面文化水平较低的受访者与子女的互动往往较少且易产生摩擦,其现实的处境逼迫他倾向于选择机构养老。另一方面,缘于教育启蒙的意义,文化程度高的群体对情感有更高的需求,其在物质上实现自我养老的同时,更倾向于留在家中享受天伦之乐。在职业身份中,医生、教师等技术人员相对于其他类职业更倾向于机构养老。因此,研究假设 2 只是部分内容

得到了验证。

2. 经济资本因素对农村居民养老的影响

表 5 显示了农村居民经济资本因素与养老意愿之间的 Logistic 回归结果。综合来看,模型 IV 的系数综合检验值在 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表明自变量中存在可以有效解释因变量的因素,而模型 V 和 VI 的系数综合检验值没有通过 5% 水平的统计检验。同时,三个模型的 Hosmer-Lemeshow 检验值都在 5% 的统计水平上不显著,表明三个模型的拟合度都良好。

从农村居民养老意识的回归结果来看,个人收入和家庭土地面积对农村居民是否担心自己的养老问题没有显著影响,而家庭的经济状况在 5% 的统计水平上对农村居民是否担心自身的养老问题有显著影响,家庭经济状况越差的农村居民更可能

表 4 人力资本与农村居民养老意愿的 Logistic 回归结果

变量	养老意识(模型 I)		养老主体(模型 II)		养老场所(模型 III)	
	估计系数	标准误	估计系数	标准误	估计系数	标准误
通用人力资本(大专及以上学历)						
小学及以下	-0.515	0.435	-1.285***	0.439	1.658*	0.859
初中	-0.452	0.429	-0.830*	0.431	1.610*	0.845
高中/中专/技校	-0.453	0.437	-0.746*	0.438	1.273	0.847
职业身份(其他)						
基层干部	0.517	0.474	0.096	0.467	0.344	0.770
技术人员(医生、教师等)	0.625	0.474	-0.030	0.471	1.478**	0.671
个体户	0.050	0.389	-0.229	0.380	0.876	0.553
务工人员	0.810**	0.328	-0.222	0.325	-0.141	0.545
农业劳动者	0.782***	0.282	-0.527*	0.276	-0.350	0.457
常量	-0.086	0.482	0.688	0.482	-3.803***	0.935
模型系数的 Omnibus 检验	14.941*		35.268***		17.079**	
Hosmer-Lemeshow 检验值	1.277		2.900		0.734	
Cox&SnellR2/NagelkerkeR2	0.017/0.022		0.036/0.051		0.018/0.040	
N	890		949		954	

注:括号内为参照组;\*\*\*、\*\*、\* 分别表示变量在 1%、5%、10%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

表 5 经济资本与农村居民养老意愿的 Logistic 回归结果

变量	养老意识(模型 IV)		养老主体(模型 V)		养老场所(模型 VI)	
	估计系数	标准误	估计系数	标准误	估计系数	标准误
个人收入	-0.014	0.097	0.172**	0.085	-0.326	0.217
家庭的经济状况	0.210**	0.097	0.063	0.099	-0.226	0.169
家庭土地面积	-0.324	0.205	-0.163	0.180	-0.203	0.375
常量	-0.470*	0.261	-0.875***	0.270	-1.846***	0.442
模型系数的 Omnibus 检验	11.385***		4.902		5.290	
Hosmer-Lemeshow 检验值	7.985		11.684		10.977	
Cox&SnellR2/NagelkerkeR2	0.015/0.020		0.006/0.008		0.006/0.014	
N	771		830		835	

注:括号内为参照组;\*\*\*、\*\*、\* 分别表示变量在 1%、5%、10%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



担心自身的养老问题。可见,家庭资源禀赋对于个人养老的重要性。对于模型V,个人收入在5%的统计水平上对农村居民是否选择子女作为最主要养老责任主体有显著影响,个人收入每增加一个单位,农村居民选择非子女作为最主要养老主体的可能性就会增加0.188倍 $[\exp(0.172)=1.188]$ 。也就是说,收入越高的样本,选择子女以外的养老责任主体的概率越高。从农村居民养老场所的回归结果看,个人收入、家庭的经济资本和家庭土地面积对农村居民选择养老场所没有显著影响。也就是,受访者的经济资本不能很好地解释其对养老场所的选择。因此,研究假设3基本得到验证。

### 3. 政治资本因素对农村居民养老的影响

表6显示了农村居民政治资本因素与养老意愿之间的Logistic回归结果。综合来看,模型VIII的系数综合检验值在5%的统计水平上显著,表明自变量中存在可以有效解释因变量的因素。其Hosmer-Lemeshow检验值在5%的统计水平上不显著,表明模型VIII的拟合度都良好。而模型VII和IX的系数综合检验值不理想,故不再探讨这两组模型。

从农村居民养老主体的回归结果来看,农村居民的政治面貌在5%的统计水平上对其是否选择子女作为最主要养老责任主体有显著影响。相对于非中共党员,中共党员选择非子女作为其最主要养老责任主体的概率是前者的1.680倍 $[\exp(0.519)=1.680]$ 。因此,研究假设4部分得到验证。

## 五、结论与讨论

本文基于对江西省赣州市、四川省宜宾市和湖北省随州市进行的农户入户问卷调查,考察了中国农村居民的养老意愿,并通过建立二元Logistic回归模型分析了人力资本、经济资本和政治资本水平等个人资源禀赋因素对农村居民养老意愿的影响,得

出了以下几点主要的研究结论:第一,随着社会的转型,市场化元素和社会养老保险事业进入农村,农村居民的养老意愿发生了较大变化。人们开始关注自身的养老问题并表现出忧虑的倾向,养老责任主体出现多元化发展趋势,但主要还是倾向于子女养老和居家养老。第二,农村居民自身的人力资本、经济资本水平影响其养老意识,即务工人员、农业劳动者以及家庭情况较差的农村居民更可能担心自己的养老问题。第三,农村居民自身的人力资本、经济资本、政治资本水平影响其对养老责任主体的选择,即学历越低、收入越低的农村居民和农业劳动者以及非中共党员选择子女养老的可能性更大。第四,农村居民自身的人力资本影响其对养老场所的选择,即学历越低的农村居民以及技术人员(教师、医生等)更可能选择机构养老。

对于上述结论,还有如下几个方面值得探讨。首先,农村居民对养老风险的担心主要来源于对家庭资源以及未来保障的考虑,而个人当下经济状况等因素并不显著影响自身的养老预期。可见,家庭保障在养老意识的形成中具有重要作用,因此适当引导家庭团结和谐有助于降低社会风险。另外,务工人员一般比农业劳动者有更高的收入,却更为担心自身的养老问题,这跟当下农民工不稳定的职业保障有关。因而,加强对这类群体的社会保障有助于降低其风险担心。其次,农村对于养老责任主体的选择与自身能力禀赋有显著正向关系。对自身资源较为缺乏的群体,其只能依赖子女,而那些自身经济条件更好,文化水平更高的农村居民则有着更为多元的养老资源来源。因而,在增加对农村地区养老保障资源投入的同时,更为重要的是发展农村经济,保证就业和增加农民收入。第三,养老场所的选择不仅仅是经济上的考虑,更是文化和情感的考虑。文化水平越高的农村居民反而更加倾向

表6 政治资本与农村居民养老意愿的Logistic回归结果

变量	养老意识(模型VII)		养老主体(模型VIII)		养老场所(模型IX)	
	估计系数	标准误	估计系数	标准误	估计系数	标准误
政治面貌(非中共党员)	0.071	0.230	0.519**	0.219	-0.114	0.389
与村干部的关系	-0.088	0.077	0.078	0.078	0.026	0.130
常量	0.107	0.072	-0.732***	0.074	-2.326***	0.122
模型系数的Omnibus检验	1.318		9.031**		0.100	
Hosmer-Lemeshow检验值	8.014		2.011		5.618	
Cox&SnellR2/NagelkerkeR2	0.001/0.002		0.009/0.013		0.000/0.000	
N	890		950		955	

注:括号内为参照组;\*\*\*、\*\*、\*分别表示变量在1%、5%、10%的统计水平上显著

于居家养老,同时他们有能力在居家养老时物质上主要依赖自己,他们选择居家养老更多是想与儿孙共享天伦之乐。因而,在推广机构养老等社会化养老保障时有必要考虑中国人特有的文化积淀和情感追求。

综合起来,本文在上述结论的基础上提出如下建议:一是加强宣传,增强农村居民对于社会化养老、机构养老等非家庭养老方式的认知和了解程度;同时这些社会化养老的推广也要充分考虑到老年人的情感需求。二是政府应加大对农村地区公共教育投资力度,改善农村地区教育落后的现状,达到普遍提高广大农村居民文化水平的目的。三是加快促进农村地区的经济发展,切实推进农村地区各项惠农政策的实施,减轻农民负担,增加农民的可支配收入,以保证农民能够自主选择其养老方式。四是政府应努力抓好农民的就业问题,切实安排好农民由务农转向非农职业的工作。五是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积极发扬好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同时,积极推进村民自治,协调好干群关系。

#### 注释:

- ① 在中国农村,家庭对个人具有特殊意义,个人收入并不能很好测量其经济资本水平,故加入了与之密切相关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家庭土地面积。
- ② 此处个人禀赋的概念是借鉴孔祥智等对家庭禀赋的定义。详见:孔祥智,方松海,庞晓鹏等,《西部地区农户禀赋对农业技术采纳的影响分析》,《经济研究》2004年,第12期第85-95页。

#### 参考文献:

- [1] 吴翠萍. 城市居民的居住期望及其对养老方式选择的影响[J]. 人口与发展, 2012(1): 49-57.
- [2] 孔祥智,涂圣伟. 我国现阶段农民养老意愿探讨——基于福建省永安、邵武、光泽三县(市)抽样调查的实证研究[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07(3): 71-77.
- [3] 夏海勇. 太仓农村老人养老状况及意愿的调查分析[J]. 市场与人口分析, 2003(1): 40-53.
- [4] 吴罗发. 中部地区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与意愿分析——以江西省为例[J]. 农业经济问题, 2008(4): 65-68.
- [5] 李建新,于学军,王广州,等. 中国农村养老意愿和养老方式的研究[J]. 人口与经济, 2004(5): 7-13.
- [6] 熊波,林丛. 农村居民养老意愿的影响因素分析——基于武汉市江夏区的实证研究[J]. 西北人口, 2009(3): 101-105.
- [7] 蒋岳祥,斯雯. 老年人对社会照顾方式偏好的影响因素分析——以浙江省为例[J]. 人口与经济, 2006(3): 8-12.
- [8] 郭继. 农村发达地区中青年女性的养老意愿与养老方式——以浙江省为例[J]. 人口与经济, 2002(6): 32-37.
- [9] 吴海盛,江巍. 中青年农民养老模式选择意愿的实证分析——以江苏省为例[J]. 中国农村经济, 2008(11): 54-66.
- [10] 郭秋菊,靳小怡. 婚姻状况对农村男性养老意愿的影响研究——基于安徽乙县的调查分析[J]. 人口与发展, 2011(1): 38-44.
- [11] 唐利平,风笑天. 第一代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意愿实证分析——兼论农村养老保险的效用[J]. 人口学刊, 2010(1): 34-40.
- [12] 田北海,雷华,钟涨宝. 生活境遇与养老意愿——农村老年家庭养老偏好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J]. 中国农村观察, 2012(2): 74-85.
- [13] 左冬梅,李树茁,宋璐. 中国农村老年人养老院居住意愿的影响因素研究[J]. 人口学刊, 2011, 185(1): 24-31.
- [14] 吴海盛,邓明. 基于村庄内部差异视角的农村居民养老模式选择意愿及其影响因素分析[J]. 中国农村经济, 2010(11): 75-83.
- [15] 宋宝安. 老年人口养老意愿的社会学分析[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06(4): 90-97.
- [16] 龙书芹,风笑天. 城市居民的养老意愿及其影响因素——对江苏四城市老年生活状况的调查分析[J]. 南京社会科学, 2007(1): 98-105.
- [17] 威廉·费尔丁·奥格本. 社会变迁:关于文化和先天的本质[M]. 王晓毅,译.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9: 106-112.
- [18] 万能,原新. 1978年以来中国农民的阶层分化:回顾与反思[J]. 中国农村观察, 2009(4): 65-73.

责任编辑:郑晓艳

(Email: zxyfly@126.com)